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 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檢察官維仁

記錄：林俞安

出席人員：楊書記官長仁杰、陳主任觀護人素玉、許仁豪律師、朱建銘醫師、
善牧基金會詹小松主任、臺東聖母醫院高振勝主任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
灣臺東分會

壹、主持人報告：今天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參加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
審查會，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
會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申請變更計畫，以下
先請執行秘書報告。

貳、業務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早安，本次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案共有 2 個申請變
更計畫待討論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因新增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個案數，申請增列信託管理項目補助金額新台幣
6 千元。醫療協助項目因增加「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方案，申請增列補助金
額新台幣 5 萬元。新增經費由原關懷慰問項目勻支，總申請補助經費維持不變。
會計室意見：關懷慰問項目中建議主持人費不予補助、另外關懷與志願服務項
中，志工膳雜費建議改為交通費為宜。

二、更生保護人臺東分會

第三大項暫時保護項目及第四大項會議及宣導部分計畫變更，總申請補助經費維
持不變，容待會中請承辦人說明後提請討論。

參、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

★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更保 職務，自動表示離場迴避。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106年工作計畫」（總經費1,618,875元，自籌353,000元，申請1,265,875元）。

決議：同意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新台幣1,265,875元不變。（請申請單位就關懷慰問項目中「主持人費」改為「外聘主持人費」；「志工膳雜費」請改為「交通費」）。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06年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總經費2,500,000元，，申請2,500,000元）。

決議：同意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新台幣2,500,000元不變。

★請楊書記官長仁杰入場。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略）

伍、主持人結論：建議申請單位計畫變更申請時請提出原計畫與變更計畫之經費概算對照表，以利審查；感謝各位委員與會。

陸、散會（106年3月20日上午11時00分）。